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孔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簡德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釐定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惟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任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2024年10月15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24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87港仙。預期有關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2025年6月20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6. 關於上文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羅康瑞先生、羅孔瑞先生、簡德光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朱琦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2024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現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2024年：每年220,000港元）。
8. 關於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尋求被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通函附錄一載列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第10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屆時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之股東將獲准進入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